推动有条件的县（市）综合医院率先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；县域就诊率达到90%以上。

为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提供场地支持。

设置专人指导。

做好宣传指引。

配合做好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

深入开展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脱贫县

保持大病救治病种数量不减。

完善定点医疗服务体系。

加强医疗质量管理。

加强信息上报。

做到应治尽治。

进一步明确对口帮扶关系。

长期派驻医务人员开展对口帮扶工作。

发挥远程医疗作用，开展远程会诊、远程教学等临床应用。

建立网络报告和核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模式。

继续开展大病专项救治

持续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施工图